

潭水镇圩镇水塘截污项目 造价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潭水镇圩镇水塘截污项目（造价咨询）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

3.地点：阳春市潭水镇

4.项目内容：HDPE 双壁 DN300 波纹管长度约 159 米，鱼塘边吊装 PVC-U300 排水 2008 米，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8 个，接污水 DN110 预留管 3620 米，PVC-U300X300X110 三通 510 个，凿除 120 厚道路硬底化及恢复 450 平方，新建预制泵站 3 套，鱼塘边清淤 5361 立方，PVC-U300 堵头 120 个。

5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编制潭水镇圩镇水塘截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作估算，工程概算编制费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

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潭水镇圩镇水塘截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